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 (1)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5
8. 責任聲明 .....	6
9.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	7
2. 股東批准 .....	7
3. 購回建議 .....	7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	7
5.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	7
6. 股份價格 .....	8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	8
8. 收購守則 .....	9
9.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	9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該等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可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王治國先生

黃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1)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

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13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6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12,000,0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11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11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2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第1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6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06,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1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該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董事須退任董事職務。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王治國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曾光宇先生無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王治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王榮先生、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王治國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6.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佔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佔股東週年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引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鮮揚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

## 3. 購回建議

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為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060,000,000股，全部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0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本身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5.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已刊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	12.50	11.04
十月	16.04	11.34
十一月	11.98	7.80
十二月	12.40	9.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2.68	8.00
二月	14.00	10.50
三月	13.46	7.77
四月	13.00	9.7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8	11.00

##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則只會根據以上有關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倘若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此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則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任何結果。

## 9.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於下：

## 執行董事

###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彼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彼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彼之傑出表現。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之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之堂弟及鮮帆先生之兄長，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之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經營總監。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在一九八六年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攀枝花之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生產安全委員會之副主席。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工作，於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孫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王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3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貴州省之業務發展。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二年任財務總監。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負責FECIL之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之會

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之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五月，陳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王治國先生

王先生現年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在二零零四年退休前，他曾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秘書處書記及在八十年代初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王先生為中音國際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中音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版權代理、電腦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及銷售以及展覽代理業務。彼參與中音公司之整體管理，特別是公關範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音公司之全體權益持有人同意解散中音公司。由於權益持有人對中音公司之資產分配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故並無申請撤銷其營業執照。由於只完成部分自願解散程序，中音公司未能申請二零零五年之年度檢查。在此情況下，中音公司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被北京市東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王先生確認彼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中音公司解散或中音公司之營業執照被撤銷，而就彼所得悉，彼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或中音公司之營業執照被撤銷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就彼所得悉，並無情況顯示彼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彼於鋼鐵業有逾30年經驗。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退任前，彼自二零零三年於鋼鐵研究總院工作。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8.4分；
3. 重選鮮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孫建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志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治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黃容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之總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面值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載有關於第12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